

常州优尼克包装有限公司
提高集装袋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优尼克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承宇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静

项目负责人：杨梦雪

报告编写人：杨梦雪

建设单位：	常州优尼克包装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15090706	电话：	0519-8561995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3000	邮编：	213018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河 路 209 号	地址：	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 7 幢 2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提高集装袋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优尼克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扩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河路 20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集装袋、土工布				
设计能力	新增年产 100 万只集装袋				
实际建设能力	新增年产 60 万只集装袋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1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天宁生态环 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2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占比	9.5%
实际总概算	315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占比	15.8%
验收 监 测 依 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p>(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p> <p>(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p> <p>(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 | |
|--|
| <p>(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2013年第36号)；</p> <p>(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4) 《常州优尼克包装有限公司提高集装袋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5)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优尼克包装有限公司提高集装袋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天环审[2019]2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食堂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污水接管口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pH	6.5-9.5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动植物油类	10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废气排放量 (kg/t)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0.3	4.0

食堂油烟废气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的标准执行,具体见下表。

表 1-3 饮食油烟废气排放标准

规模	基准灶头数	对应灶头总功率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小型	≥1, <3	≥1.67, <5.00	≥1.1, <3.3	2.0	6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执行区域
2 类(南、北、东、西厂界)	60	2 类(南、北、东、西厂界)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5、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核定的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t/a)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 (t/a)
食堂用水(接管量)	废水量	2160	2160
	COD	0.864	0.2037
	SS	0.648	0.0739
	NH ₃ -N	0.065	0.0447
	TP	0.011	0.004098
	动植物油	0.216	0.00198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62	0.9904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优尼克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常州天宁区郑陆镇三河口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塑料集装袋、编织袋、土工布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有职工 30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2400h，场内设置食堂，不设宿舍、浴室。

2018 年 9 月，常州优尼克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提高集装袋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取得了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批复（常天环审[2019]2 号）。项目建成后可达到新增年产 100 万只集装袋的生产能力，总年产 300 万只集装袋的生产能力。

目前，公司“提高集装袋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可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为“提高集装袋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验收，即新增年产 60 万只集装袋。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表

序号	产品类型	环评扩建产能	实际建成产能	年工作小时数 (h)
1	集装袋	100 万只/年	60 万只/年	2400

表 2-2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提高集装袋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优尼克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河口工业集中区
立项备案	常郑经备[2018]21 号；2018 年 6 月 11 日
环评文件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环评批复	常天环审[2019]2 号；2019 年 1 月 4 日
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402697863323Q002W）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年10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新增年产60万只集装袋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2月9日-12月10日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批情况对照详见表2-3。

表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回料车间	占地面积约为500m ²	同环评
	五层大楼生产车间	占地约1800平方米，一楼为打包车间，2-5楼为缝纫车间。	同环评
	拉丝车间	占地面积约1800平方米	同环评
	印刷车间	占地面积约150平方米	同环评
	圆织车间	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	同环评
	涂膜车间	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	涂膜工段建设在回料车间
	裁剪车间	占地面积约为240平方米	同环评
贮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位于拉丝车间	同环评
	成品堆放区	位于五层大楼生产车间1楼，占地约1000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建成后直接冷却水循环水补充量约为50t/a，喷淋水耗损量为6t/a，更换量为12t/a。本项目扩建后不增加新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食堂，食堂用水量2700t/a	项目实际使用冷却水循环水补充量约为30t/a，喷淋水耗损量为3.6t/a，更换量为7.2t/a。实际建设中不增加新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食堂，食堂用水量2700t/a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新增食堂，食堂废水2160t/a经隔油处理后与原有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排入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排入舜河	同环评
	供电	用电量300万KWh/年	同环评
	循环水	本项目设有1座100m ³ 的水池，循环水使用	同环评
	食堂	占地面积约300m ²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	同环评
	废气处理	拉丝、涂膜、回料以及剪裁、印刷工序产生废气，废气经过吸风罩收集后	拉丝、印刷车间废气经过吸风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两

	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涂膜、回料车间废气经过吸风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雨水排口、污水排口规范化设置	同环评
噪声	噪声源经隔声、减振处理	同环评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区 1 个，占地面积 40m ² ；危废仓库 1 个，占地面积 10m ²	实际建设一个固废堆放区 40m ² ；一个危废仓库 45m ² 。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箱	同环评

雨污排口见下图：



图 2-1 污水排口



图 2-2 雨水排口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扩建数量	实际建成数量	待建数量	
1	圆织机	5	3	2	/
2	涂膜机	1	1	0	/
3	切布机	5	3	2	/
4	切带机	5	2	3	/
5	印刷机	2	1	1	/
6	打包机	2	2	0	/
7	回料机	1	1	0	/
8	环保设备	1	2	/	实际新增一套 废气处理设施

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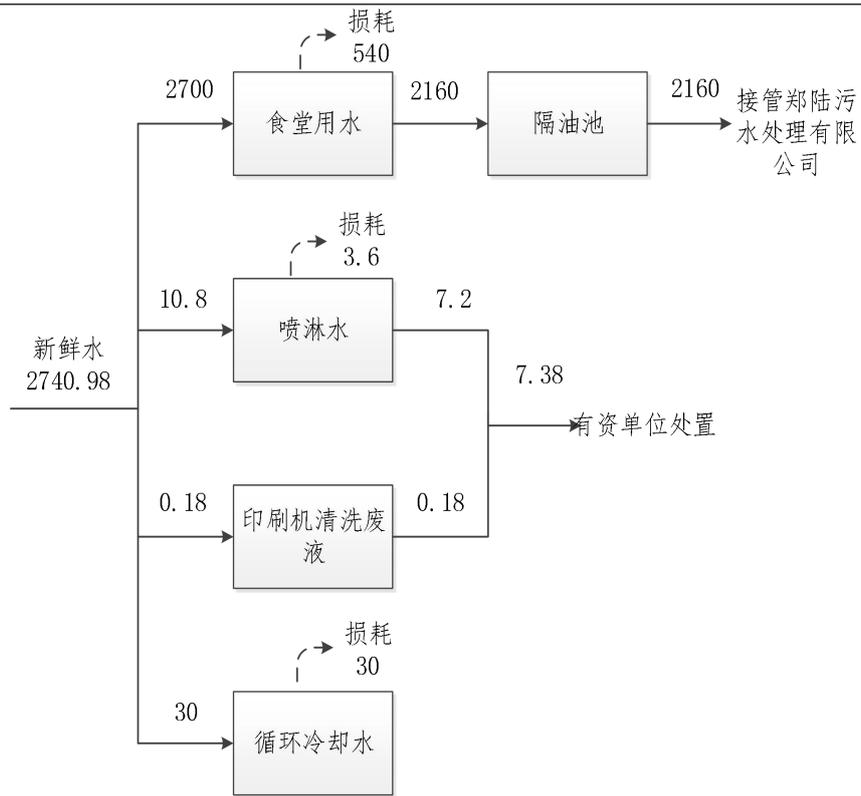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	规格	形态	包装	环评	实际
1	聚丙烯塑料 粒子	聚丙烯	7000F	颗粒状, 粒 径 6-12mm	25kg 袋装	2000t/a	1200t/a
2	聚乙烯塑料 粒子	聚乙烯	7042N	颗粒状, 粒 径 6-12mm	25kg 袋装	30t/a	18t/a
3	水性油墨	丙烯酸树脂 40%, 颜料 21%, 中和剂 5%, 丙二 醇 甲 醚 4%, 水 25%, 助水剂 5%	20kg/桶	液态	桶装	5t/a	3t/a
4	涂膜料	无机颜料、聚丙烯 树脂、聚乙烯低分 子蜡	-	颗粒状, 粒 径 6-7mm	袋装	100t/a	60t/a
5	润滑油	/	150kg/ 桶	液态	桶装	1t/a	0.6t/a
6	色母粒	颜料、载体、分散 剂	25kg/袋	颗粒状	25kg 袋装	1t/a	0.6t/a

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3:



2-3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集装袋生产。经核实，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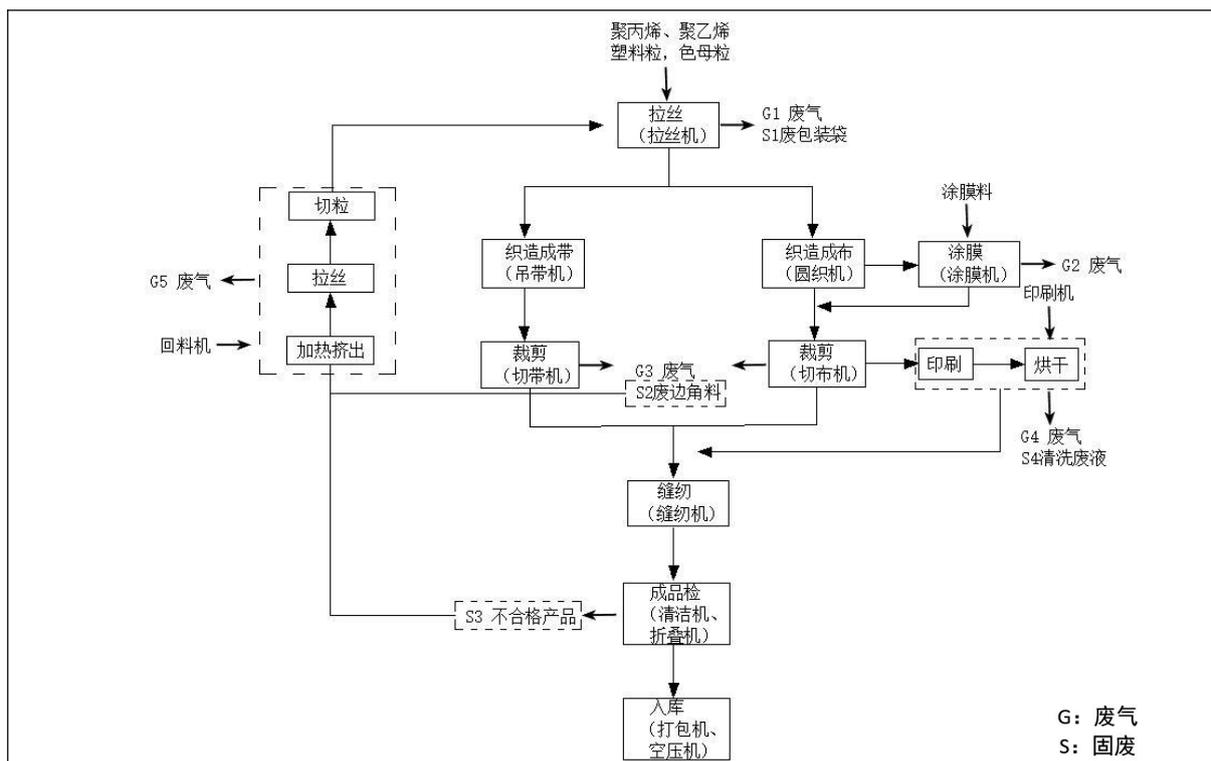


图 2-4 集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集装袋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拉丝：将聚丙烯、聚乙烯粒子以及色母粒等通过上料机进入拉丝机进行拉丝工序，加热250-270℃之间，拉丝机出来的产品，进入冷却水槽进行冷却，经刀片切割成丝。此工序会产生废气G1以及废包装袋S1。

(2) 编织：将拉好的丝一部分用圆织机编制成布，一部分用吊带机编制成带。

(3) 涂膜：根据客户的要求，部分编织成的布需经涂膜工序，将涂膜料送入涂膜机，涂膜料经螺杆塑化拉伸后附着于编织好的布上，编织布与塑料薄膜热熔复合而成，涂膜工序温度控制在250-280℃左右，加热热源为电加热，冷却水循环使用。此工序会产生废气G2。

(4) 剪裁：将编织成的带经切带机高温（100-300℃）剪裁成吊带；将编织布经切布机高温（100-300℃）裁剪成要求的规则大小。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2以及热切废气G3。

(5) 印刷：根据客户要求，通过印刷机进行文字、图案的印刷然后经过烘干，印刷机需要每天定期清洗。此工序产生废气G4和清洗废液S4。

(6) 缝纫：将编织袋、吊带进行缝制，使用缝纫机人工缝制。

(7) 成品检：将缝制好的集装袋送至检验处检验，利用清洁机清理集装袋内的线头，利用折叠机对集装袋进行折叠。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S3。

(8) 回料：废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经回料机熔融挤出拉丝，拉出丝经过冷却水直接冷却，最后切成塑料粒子，产生废气G5。

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变动原因见表 2-6。

表 2-6 企业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建设规模	新增年产 100 万只集装袋	新增年产 60 万只集装袋	部分验收
	生产设备	具体见表 2-4	具体见表 2-4	部分验收
	原辅材料	具体见表 2-5	具体见表 2-5	部分验收
平面布置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区	涂膜车间未建设，涂膜工段设置在回料车间，其他同环评	考虑到废气收集，合理布局车间位置
环保工程	废气	拉丝、涂膜、回料以及剪裁、印刷工序产生废气，废气经过吸风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拉丝、印刷车间废气经过吸风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涂膜、回料车间废气经过吸风罩收集后经水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考虑到车间位置发生变动，涂膜回料车间距印刷车间较远，为确保收集效率，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
	废水	食堂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共设置一个污水排口	食堂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共设置一个污水排口	未发生变动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 40m ² ；危险废物仓库，占地面积约 15m ²	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 40m ² ；危险废物仓库，占地面积约 45m ²	危废仓库实际建设在食堂北侧

2、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对照分析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	部分验收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涂膜车间未建设，涂膜工段设置在回料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拉丝、印刷以及剪裁废气经过吸风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涂膜、回料废气经过吸风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2#排气筒排放。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理，无组织排放量不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炼胶、硫化工艺，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食堂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食堂用水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类	2160	间歇	隔油池	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隔油池	同环评



★ 废水监测位置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1)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参数

表 3-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参数

工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装置	环评中废气量 (m ³ /h)	实测废气量 (m ³ /h)
拉丝、印刷、裁剪	1#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	20000	12000
涂膜、回料	2#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	/	9500
食堂	/	油烟	油烟净化器	/	/

环评中全厂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现场实际设置两套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风机风量分别为 12000m³/h、9500m³/h，拉丝、印刷、裁剪废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涂膜、回料废气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达标排放，见下图。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

(2) 废气处理方案及检测点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工序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非甲烷总烃	拉丝、裁剪、印刷	拉丝、涂膜、回料以及裁剪、印刷工序产生废气，废气经过吸风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拉丝、印刷以及剪裁废气经过吸风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涂膜、回料		涂膜、回料废气经过吸风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 排气筒排放。
油烟	食堂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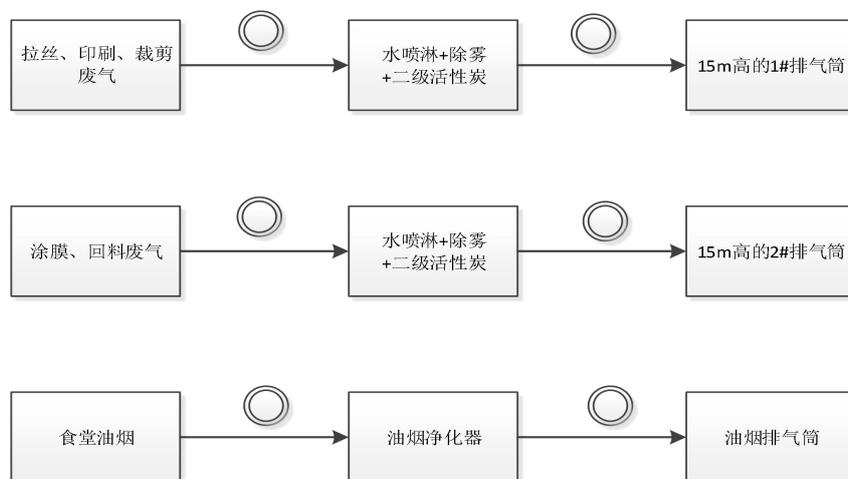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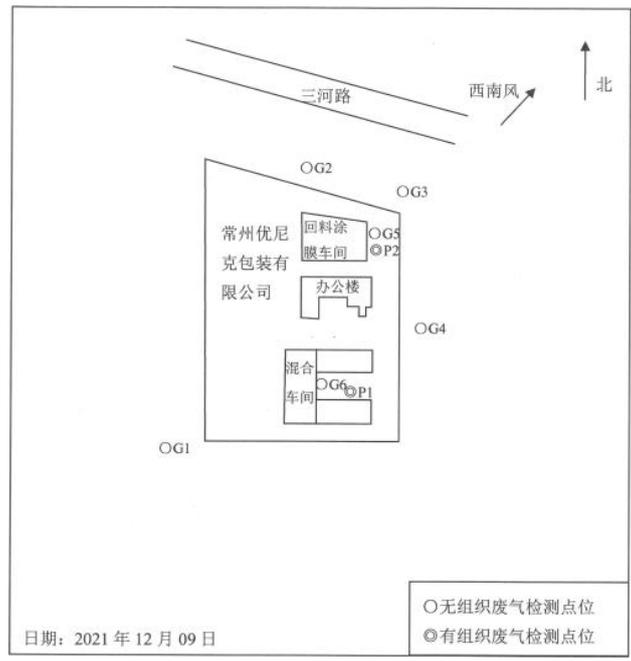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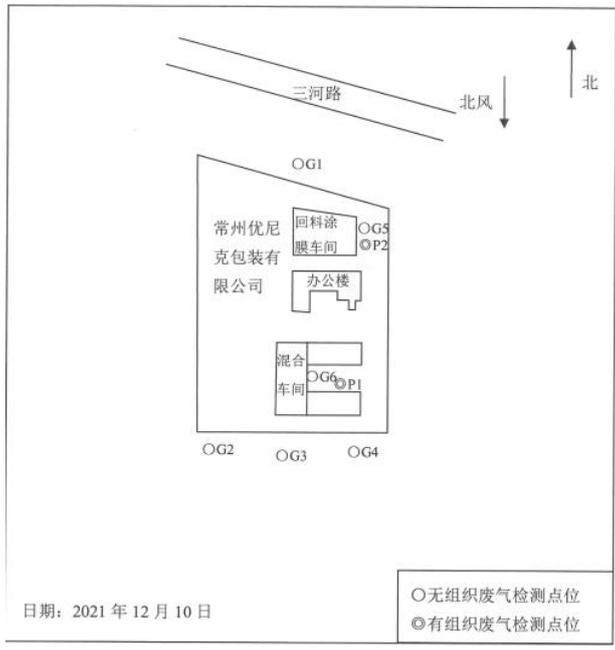
表 3-4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车间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拉丝、印刷、涂膜、回料车间	拉丝、涂膜、回料、裁剪、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见图 3-4



2021 年 12 月 9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图 3-4 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洁净厂房内，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拉丝机、圆织机、涂膜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针对噪声排放情况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1) 本项目采购中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建筑上采取隔声措施，优先选用吸声性能较好的墙面材料，屋顶可设吸声吊顶。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振平顶，减振内壁和减振地板等措施，尤其是废气治理设施的风机位于室外，应采用隔声罩，减轻噪声对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2) 合理规划布局，主要噪声设备应远离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 通过厂内绿化削减厂界噪声排放，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3-5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台等效声级 (dB (A))	位置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圆织机	85	生产区	减振、厂房隔音	同环评
2	涂膜机	85	生产区		同环评
3	切布机	80	生产区		同环评
4	切带机	80	生产区		同环评
5	印刷机	75	生产区		同环评
6	打包机	75	生产区		同环评
7	回料机	75	生产区		同环评

4、固体废物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设置一座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40 m²，仓库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并设置 45m² 危废仓库 1 座，位于食堂北侧，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



图 3-6 危废仓库

本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3-6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名称	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45	4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
危险废物	机械维护	含油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5	0.3		
一般固废	生产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900-999-99	50	30	自行利用	同环评
	原料包装袋	废包装袋	900-999-99	15	9	委外综合利用	
	食堂废水	废油脂	900-999-99	0.5	0.3	委托有资单位处置	
	食堂	餐厨垃圾	900-999-99	18	10.8		
危险废物	印刷	含油墨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0.012	委托有资单位处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机器维护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	0.06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9	0.23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65	1.8390		
	印刷机清洗	清洗废液	HW42 900-256-12	0.3	0.18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HW09 900-007-09	12	7.2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进行危废量的核算，环评中危废量与实际危废量相比，实际危废量较环评中减少。

4、其他环保设施

表3-7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原料库、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原料库、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已按要求配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未编制应急预案。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	企业已规范化设置1个污水排放

监测装置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项目废水排放口应当进行规范化设置，包括规范排污口、设置标志牌等确保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口，1个雨水排口，规范化设置危废仓库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根据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企业涂膜车间未建设，涂膜工段移至回料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距离内无敏感点
排污许可证	/	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402697863323Q002W)
以新带老	加热挤出拉丝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扩建项目废气一并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拉丝、印刷车间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涂膜、回料车间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2#排气筒排放

4、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0万，占总投资的15.8%。

表 3-8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1	减振措施	1
2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5
3	吸风罩+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35
4	排气筒2个	4
5	雨水排口、污水排口规范化设置	5
合计		50

本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3-9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气	拉丝、印刷、涂膜、回料车间废气		吸风罩+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废气量达标	已落实
废水	食堂用水		隔油池	符合接管标准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	厂界达标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零排放，处	已落实
	危险固废	含油废手套、抹布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自行利用	置率 100%	
		废包装袋	委外综合利用		
		废油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餐厨垃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固废	含油墨废手套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淋废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排污口，已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4-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气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拉丝、涂膜、回料、印刷、裁剪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为拉丝车间、涂膜车间、回料车间、剪裁车间、印刷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p>
	废水	<p>本项目为集装袋生产项目，循环冷却水不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污水管道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中的标准后，尾水排放至舜河，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噪声	<p>本项目新增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dB（A）~85dB（A），经采取相应措施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固废	<p>废边角料收集后自行利用，废包装袋委外综合利用；废油脂、餐厨垃圾、含油墨废手套抹布、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喷淋废水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故本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p>
总量控制	<p>废水：本项目食堂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舜河，总量在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p> <p>废气：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新增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6t/a，总量在天宁区内平衡。</p> <p>固废：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p>	
总结论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要求对照情况见表 4-2。

表4-2环评审批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审批要求	验收现状
项目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员工，新增食堂，	本项目食堂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p>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原有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接管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p>	
<p>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表 9 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p>	<p>拉丝、裁剪、印刷废气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涂膜、回料废气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车间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理。</p>
<p>噪声源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1）本项目采购中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建筑上采取隔声措施，优先选用吸声性能较好的墙面材料，屋顶可设吸声吊顶。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振平顶，减振内壁和减振地板等措施，尤其是废气治理设施的风机位于室外，应采用隔声罩，减轻噪声对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2）合理规划布局，主要噪声设备应远离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3）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4）通过厂内绿化削减厂界噪声排放，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监测数据表明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标准值。</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 40m²，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设置危废仓库 45m²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p>
<p>落实《报告表》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p>	<p>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为拉丝车间、涂膜车间、回料车间、剪裁车间、印刷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涂膜车间实际未建设，涂膜工段移至回料车间，实际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经核实，本项目已规范化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排口，两根排气筒并粘贴相应标识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食堂油烟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食堂用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 (GB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73-201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5-2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已校准
分析天平	FA2204E	已校准
红外测油仪	JLBG121U	已校准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双 FID	已校准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6100	已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288-3	已校准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已校准
三杯式风速仪	YF-1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相关采样人员和检测人员已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表5-3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96	10	10.4	100	-	-	-	4	4.17	10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62	18	11.1	100	-	-	-	4	2.47	100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际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质控数据分析表见下表。

表5-4 废水水质控数据统计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标样		合格率 (%)
		数量 (个)	检查率 (%)							
COD	8	2	25	2	25	-	-	2	25	100
NH ₃ -N	8	2	25	2	25	2	25	2	25	
TP	8	2	25	2	25	2	25	2	25	
SS	8	-	-	-	-	-	-	-	-	
动植物油类	8	-	-	-	-	-	-	1	25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5-5 噪声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是否合格
			标准声源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标准声源值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1年12月9日	AWA5288-3	AWA6021A	94.0	93.8	0.2	94.0	94.1	0.1	合格
2021年12月10日			94.0	93.8	0.2	94.0	94.1	0.1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6-1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拉丝、印刷、 裁剪	1#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涂膜、回料	2#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排气筒进出口	油烟	5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拉丝、印刷、 裁剪 涂膜、回料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车间外		3次/天，监测2天

2、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6-2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4次/天，监测2天

3、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6-3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东、南、西、北4个点	昼间噪声	昼间监测1次，共测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生产项目	本次验收产能	实际日量	运行负荷%
2021.12.9-2021.12.10	1#、2#排气筒、噪声、污水接管口	新增年产 100 万只集装袋	新增年产 60 万只集装袋	3000 只集装袋	>75

验收监测期间, 公司正常生产, 工况稳定, 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2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处理效率 (%)	标准限值
		2021 年 12 月 9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1316	11066	10856	10815	10432	1080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85	4.12	5.1	3.63	3.06	3.7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0	0.046	0.054	0.039	0.032	0.040	/	/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3127	12818	13461	12493	12404	1173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2	1.89	2.16	1.5	1.42	2.24	/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4	0.029	0.019	0.018	0.026	51	/
该排气筒验收风量 m ³ /h		12000							

评价结果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	--

表 7-3 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处理效率 (%)	标准限值
		2021年12月9日			2021年12月1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9596	9330	9545	8903	9512	890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53	5.16	4.96	3.83	3.54	3.7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3	0.048	0.047	0.034	0.034	0.033	/	/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9672	9883	9713	9800	9954	979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33	2.34	2.32	2.40	2.06	1.92	/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3	0.022	0.024	0.020	0.019	58	/
该排气筒验收风量 m ³ /h	9500								
评价结果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 1#、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12月9日	12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第一次	1.71	1.02
	第二次	1.49	1.08
	第三次	2.27	1.13
下风向 G2	第一次	1.51	1.95
	第二次	1.49	1.84
	第三次	1.72	0.97
下风向 G3	第一次	1.91	1.94
	第二次	1.34	0.87

	第三次	1.56	2.24
下风向 G4	第一次	1.73	0.74
	第二次	1.85	1.30
	第三次	1.96	1.88
涂膜回料车间门口 G5	第一次	1.78	1.45
	第二次	1.82	1.18
	第三次	1.60	1.87
混合车间门口 G6	第一次	1.67	0.85
	第二次	2.10	1.43
	第三次	1.71	1.41

根据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高值符合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车间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7-5 油烟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2021年12月9日						2021年12月1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折算排放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折算排放浓度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4628	4633	4446	4280	4612	/	4140	4230	3980	3960	3992	/	/
	排放浓度 mg/m ³	7.5	6.3	4.1	3.2	3.4	2.2	3.5	5.9	2.1	1.6	1.6	1.2	/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4720	4917	5110	5130	4802	/	4892	4999	4686	5473	4868	/	/
	排放浓度 mg/m ³	4.5	1.5	1.2	3.0	3.0	1.2	1.6	1.2	1.2	1.3	1.1	0.6	2.0
评价结果		油烟排气筒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2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2标准。

2、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7-6。

表7-6 污水接管口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pH (无量纲)	COD (mg/L)	SS(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类(mg/L)

食堂用水接管口	2021年12月9日	第一次	7.1	30	33	5.45	0.60	0.38
		第二次	7.1	32	2	5.33	0.61	0.25
		第三次	7.1	31	4	5.27	0.60	0.41
		第四次	7.1	31	3	5.44	0.61	0.48
		均值	7.1	31	10.5	5.373	0.605	0.38
	2021年12月10日	第一次	7.1	34	13	9.04	0.70	0.21
		第二次	7.1	35	12	9.06	0.69	0.19
		第三次	7.1	35	13	8.98	0.72	0.32
		第四次	7.1	34	15	9.00	0.72	0.28
		均值	7.1	34.5	13.25	9.02	0.708	0.25
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45	8	100

根据检测结果，食堂用水接管口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动植物油类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B等级标准。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12月9日	东厂界	55.8	2类：昼间≤60dB(A)，
	南厂界	58.5	
	西厂界	58.4	
	北厂界	56.3	
12月10日	东厂界	55.1	
	南厂界	58.3	
	西厂界	58.8	
	北厂界	55.8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8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名称	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45	4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
危险废物	机械维护	含油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5	0.3		
一般固废	生产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900-999-99	50	30	自行利用	同环评
	原料包装袋	废包装袋	900-999-99	15	9	委外综合利用	
	食堂废水	废油脂	900-999-99	0.5	0.3	委托有资单位处置	同环评
	食堂	餐厨垃圾	900-999-99	18	10.8		
危险废物	印刷	含油墨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0.012	委托有资单位处置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机器维护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	0.06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9	0.23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065	1.8390		
	印刷机清洗	清洗废液	HW42 900-499-42	0.3	0.18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HW09 900-007-09	12	7.2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污染物排放量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63	0.9904	符合	
食堂用水	接管量		2160	2160	符合	
	COD		0.864			0.2037
	SS		0.648			

	NH ₃ -N	0.065	0.0447	
	TP	0.011	0.004098	
	动植物油类	0.216	0.001987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符合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生产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生产 8h，生产年运行时间约 2400h；			

表 7-10 总量计算过程

污染物		平均浓度 mg/m ³	平均速率 kg/h	烟气流量 m ³ /h	实测值 t/a	合计 t/a	
废气	非 甲 烷 总 烃	1#	1.89	0.024	10881	0.0493	0.9904
		2#	2.23	0.022	9298	0.0497	

污染物		平均浓度 mg/L		废水量 t/a	实测值 t/a
食堂用 水	COD	接管口	32.8	2160	0.2037
	SS	接管口	11.9		0.0739
	NH ₃ -N	接管口	7.2		0.0447
	TP	接管口	0.66		0.004098
	动植物油类	接管口	0.32		0.001987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污水接管口排放食堂用水水量、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对常州优尼克包装有限公司“提高集装袋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食堂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监测，污水接管口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

2、废气

拉丝、印刷车间废气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涂膜、回料车间废气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1#、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高值符合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车间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经核实，本项目设置一座 40m²一般固废仓库，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设置 45m²危废仓库 1 座，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

验收监测期间，废边角料收集后自行利用，废包装袋委外综合利用；废油脂、餐厨垃圾、含油墨废手套抹布、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喷淋废水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

放”。

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污水接管口排放食堂用水量及其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

经核实，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点。

7、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经核实，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原料库、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已设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

总结论：经核实，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总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能力；环保“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审批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综上，本次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常州优尼克包装有限公司“提高集装袋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验收。

建议：

(1) 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建议企业定期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2) 加强危废收集、处置全过程记录，建立危废台账，及时进行网上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定期对危废进行处置。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件

附件 1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优尼克包装有限公司提高集装袋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常武环审[2019]2 号）；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5 排污登记表；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概况图